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以下简称“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国际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6 月 4 日，大华国际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其执业资格、服务团队、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

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国际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